

「餐具衛生標準及其檢驗方法」之廢止理由：

旨揭檢驗方法包含餐具衛生標準及檢驗方法兩部分，因本部業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三九三〇號令廢止「餐具衛生標準」，另該檢驗方法中使用蘇丹三號進行殘留油脂之檢測，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告蘇丹三號為毒性化學物質，為避免外界對於該化學物質於檢測後殘留於餐具上之疑慮，故擬將旨揭檢驗方法廢止。